公司代码:601198 公司简称:东兴证券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债券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本摘要所涉简称同年度报告全文释义。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江月明	因临时公务	曾涛

4、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0元（含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757,960,657股，以此合计计算拟分配现金红利4,691,468,853.311.69元（含税），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45%。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红利，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分配后剩余可供分配利润转结至下一年度。以上分配预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兴证券	60119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锋	梁莎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10层15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10层15层
电话	010-66555171	010-66555171
电子信箱	zhfeng@dongxiqs.com	zhaosh@dongxiq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 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期货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全资子公司东兴投资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金融产品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

全资子公司东兴资本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投资顾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财务顾问服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香港及其子公司可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香港证监会核准的第1类（证券交易）、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第6类（就机构融资提供意见）、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第13类（提供证券借贷）业务。

全资子公司东兴基金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开展的主要业务的简要情况及盈利模式情况如下：

业务模块	主要子业务	主要盈利模式
财富管理业务	证券经纪业务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手续费、代销收入
	信用业务	利息收入
自营业务	权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固定收益类投资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股权融资业务	承销费、保荐费
	债券融资业务	承销费
	财务顾问业务	财务顾问费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	管理费、业绩报酬
	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管理费
其他业务	境外业务	代理买卖期货手续费、基差贸易以及价差收益
	期货业务	
	另类投资业务	投资收益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	管理费、业绩报酬

2.2 证券行业概况

报告期内，沪深股基累计成交金额2.20万亿，同比增加61.40%；沪深300指数上涨27.21%，创业板指数上涨64.96%。报告期末，沪深两市融资融券余额1.6万亿，较2019年同比增长58.84%；报告期内，一级市场股票IPO融资额4,699.63亿元，同比增长85.57%；权益类再融资（不含可交换债）11,516.94亿元，同比下降4.42%；债券（不含同业存单）发行总规模37.91万亿元，同比增加39.23%；其中信用债（主融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发行总金额19.15万亿元，同比增加28.69%。

2020年，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国内外形势严峻复杂，但给资本市场深化改革、证券行业业绩促增长、资产规模稳步提升、整体经营情况向好，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2020年证券行业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其中，权益经纪和财富管理两大业务正在成为证券行业的“双核引擎”，证券行业2020年实现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672.11亿元，同比大幅增加39.26%；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亿元，同比增长67.42%，投资顾问实现净收入60.57亿元，同比增长27.08%，截至2020年12月31日，138家证券公司实现资产为8.90万亿元，同比增长22.50%，净资产为2.31万亿元，同比增长14.10%，净资本1.82万亿元。

关于证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请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年末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前
总资产	86,374,824,617.33	77,543,564,327.72	77,543,564,327.72	77,543,564,327.72	11.39	75,017,282,903.90	75,017,282,903.90
营业收入	5,687,210,822.32	4,474,704,697.42	3,973,389,371.74	3,973,389,371.74	27.10	3,603,807,316.56	3,314,496,76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9,672,462.50	1,220,698,189.37	1,220,698,189.37	1,220,698,189.37	26.13	1,008,047,034.40	1,008,047,03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9,080,802.84	1,173,785,303.69	1,173,785,303.69	1,173,785,303.69	31.12	1,004,387,781.42	1,004,387,78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147,991.36.10	20,292,487.586.31	20,292,487.586.31	20,292,487.586.31	4.22	19,640,604.706.08	19,640,604.70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2,619,510.69	270,799,574.75	270,799,574.75	270,799,574.75	1 倍以上	-959,262,374.86	-959,262,374.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8	0.443	0.443	0.443	28.06	0.366	0.3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4	6.16	6.16	6.16	增加1.28个百分点	5.19	5.19

报告期末公司前一年至要计会期末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所有经营业务模式以及合同条款进行了梳理，认为对全部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采用总额法进行列报更符合同业实践惯例，有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财务报表表进行解读及同业比较，可以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故对该业务的收入和成本采用总额法进行列报。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租赁准则

1、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规定：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主要变化包括：

（1）承租人对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等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时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采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或当期损益。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可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公司于2021年初变更会计政策，不重述2020年比较期间数据，新旧租赁准则转换影响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对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定期报告会计报表科目及财务项目的列示进行调整。

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会增加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但不会对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注1：本公告所提及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指：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的关联交易各类别和口径（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关系，

1、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660.317166
	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010.108277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6.329586
	东证（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2.500000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27.191
	小计		21,638.528.21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9,247.861.16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849.056.60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15.094.3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773.584.91
	小计		25,285.587.01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证券承销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7,701.367167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85.594286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50.943.4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603.773.60
	小计		87,141.668.63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证券经纪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89.795.9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561.08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8,975.14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464.12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731,510.65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1,287.46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362.93
	小计		2,832,946.67
通过向关联人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4,339.62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5,849.06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330,188.68
	小计		660,377.36
与关联人销售商品取得收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15,339.84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3,740,043.91
	东方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406,807.77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46,181.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9,712.67
	小计		45,056,405.20
取得存款利息收入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10,199.11
	小计		910,199.11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12,077.58
	小计		712,077.58
向关联方支付拆入资金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88,259.967
	小计		288,259.96
向关联方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预计，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9,266.63
	小计		109,266.63
租赁关联人房产对外变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82,867.16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1,061,174.28
	小计		1,644,041.44
接受关联人保险服务对外支出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9,246.329560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2,000.000
	小计		49,478.343.30
接受关联人代销金融产品服务支出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95,496.37
	小计		295,496.37
接受关联人银行服务手续费支出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043.26
	小计		3,043.26
接受关联人餐饮服务支出	上海丰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86,899.26
	小计		986,899.26
接受关联人资产管理服务支出	大业创托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140,317.11
	小计		6,140,317.11

（注2：罗某德关联交易（3）。
注3：罗某德关联交易（4）。
注4：罗某德关联交易（8）。
注5：罗某德关联交易（9）。
注6：罗某德关联交易（11）。）

2、关联方共同投资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0,493亿元，其中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7亿元；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82亿元，公司自有资金出资本金余额1.673亿元，全年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1,090.28万元。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公司关联方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规模1.9亿元，其中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本金余额1.6亿元，公司出资本金余额0.3亿元，全年自有资金实现投资收益为739万元，收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270万元。

3、往来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年末金额
银行存款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886,479.68
其他应收款	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7,187,675.00
衍生金融资产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406,807.77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246,181.6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79,712.67
	小计		43,843,251.72
衍生金融负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511,549.56
应收款项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2,209,790.4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6,806.56
	小计		73,626,604.97
其他应收款	上海瑞丰国际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累计不超过5,000万元	2,015,676.73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3,612.00
	小计		2,251,790.73
预付账款	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194.97
	小计		3,194.97
应付账款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6,506,306.00
	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082,892.00
	小计		243,689,227.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70,963.47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818,793.05
	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564.36
	东方邦信置业有限公司		4,114.75
	东银（天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624,146.34
	小计		38,320,581.92

4、其他关联交易

（1）公司2021年度发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利息总额28.83万元；公司通过银行间市场质押式回购的方式从中国东方借入资金99,835万元，支付利息10.93万元。

（2）上海伴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累计购买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8,000万元，获得投资收益71.29万元。

（3）公司与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一年的场外衍生品合约，东方邦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履约保障品9,659.53万元，2020年未确认收入840.58万元，衍生金融资产840.58万元。

（4）公司与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期限为一年的场外衍生品合约，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保证金履约保障品14,700.29万元，2020年未确认收入2,024.62万元，衍生金融资产2,024.62万元。

（5）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货买入金额87,322.30万元，现券卖出金额87,479.20万元；与中国东方累计发生现券卖出金额70,160.98万元，分别卖出债券金额600万元。

（6）在二级市场，公司累计买入并卖出中国东方发行的债券金额87,006.43万元；在二级市场，公司累计买入并卖出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2,500万元，以其发行的债券金额1,500万元，回售其发行的债券金额1,000万元；在二级市场，公司累计买入并卖出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15亿元。

（7）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发生现券买入金额9,290.19万元，分销其主承销的债券金额11,000万元，买入其分销的债券金额65,800万元。在二级市场上，买入并卖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债券金额350万元。

（8）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多笔场外衍生品合约，公司向其支付现金履约保障品7,220.98万元，2020年未确认收入467.07万元，衍生金融资产6,753.91万元，衍生金融负债15.15万元。

（9）2020年末，关联自然人持有公司发行或管理的资管产品和基金产品份额市值共计300.32万元。

5、其他

（1）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2018年发行“如日2018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10月摊牌）、“如日2018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曾于2019年发行“如日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截至2020年12月31日，“如日2018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19.03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33亿元；“如日2019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存续规模2.36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3.00亿元；“如日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疫情防控ABS）”存续规模2.71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1.01亿元。

（2）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曾于2019年发行“腾日2019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1月10日摊牌）、“腾日2019年第三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该专项计划已于2020年7月摊牌）、于2020年11月发行“腾日2020年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腾日2020年第四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73.09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0.01亿元。

（3）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原始权益人，于2020年11月发行“东方欲望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东方欲望7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78.89亿元，中国东方持有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共计0.79亿元。

（4）公司作为管理人、公司关联方中国东方作为底层债务人，于2020年发行“兴融-信安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兴融-信安2020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兴融-信安2020年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15亿元；“兴融-信安2020年第二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存续规模30亿元。

二、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联交易指引》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及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所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关联往来事项如下：

（一）与中国东方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预计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交易上限及定价说明
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资产管理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承销保荐服务；向关联方及其发行的产品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服务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及出租交易席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代销金融产品、代理买卖证券服务及出租交易席位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提供衍生品服务	向关联方提供衍生品服务并根据市场化原则收取服务费用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因此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存款	存入关联方银行存款，并收得利息收入	日有资金存款和客户资金存款的规模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并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供入资金	通过向关联方借入/发行次级债、短期融资券、同业拆借、信用拆借、证券借入、公司债券、收益凭证、卖出资产收益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融资	关联方认购公司其他债务工具的规模，利率等要素，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购买产品销售服务、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及餐饮管理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有针对性的业务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产品销售、保险、餐饮管理等服务	按照市场化原则向其支付费用，因业务规模不确定，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租赁资产及物业服务费用	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及物业服务，按照可比市场价格向关联方支付房租费用及物业服务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费用，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
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合伙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议、融资融券、证券借入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产品、资产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债券买卖、证券借入、证券借出、证券质押、融资融券、证券承销、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顾问、咨询、保险、餐饮、产品销售、基金销售、股权质押、股权质押融资、股权质押回购、股权质押回购融资、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反担保、股权质押回购融资担保反